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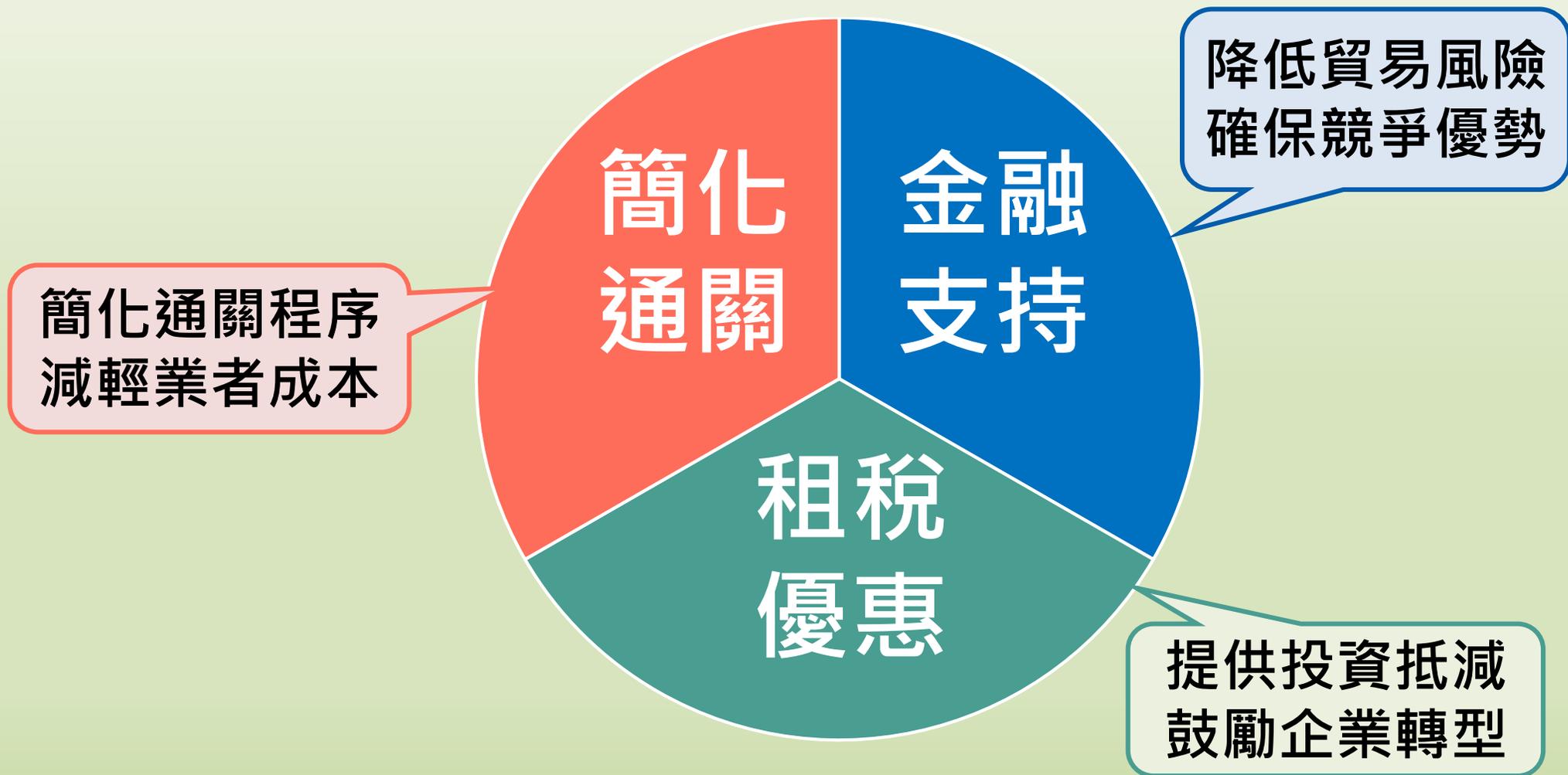
因應美國關稅 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

財政部部長

莊翠雲

114年4月4日

提供財政支援



一、金融支持

措施1 貿易融資利息減碼

(單位：新臺幣)

出口廠商2000億元貿易融資利息減碼

➤ 目的

強化廠商出口競爭力，**降低廠商資金成本**，確保臺灣廠商在全球市場之競爭優勢。

➤ 適用對象

具備**出口美國外銷實績或其關連產業**且其**票、債信及營運情形正常**之廠商。

➤ 申請資格

營收較基期**衰退達 15 %**或**其他設定條件**。

➤ 方案內容

- ✓ 貸放**年利率減碼 1 %**。
- ✓ 每家廠商每年**可減收利息最高 500 萬元**。
- ✓ 中小企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受美國關稅政策衝擊較大者，**年利率減碼 1.5 %**，每家廠商每年**可減收利息最高 600 萬元**。
- ✓ 案件受理後，可回溯自衰退月份起適用利息減碼。
- ✓ 預算經費120億元。

受理單位：輸出入銀行及與其簽約承辦的金融機構



一、金融支持

措施2 輸出保費優惠

(單位：新臺幣)

出口廠商投保 **1650億元** 輸出保險費用減免

➤ 目的

強化廠商出口競爭力，**減少對單一地區依賴**，確保臺灣廠商在全球市場競爭優勢。

➤ 適用對象

具備**出口美國外銷實績或其關連產業**之廠商。

➤ 申請資格

營收較基期**衰退達15%**或**其他設定條件**。

➤ 方案內容

✓ **徵信費**：最低以**1折**計收。

(例如：對國外買主徵信費用原訂新臺幣3,000元，廠商僅須支付300元)。

✓ **保險費**：最低以**1折**計收。

(例如：廠商應付保險費原訂新臺幣5,000元，廠商僅須支付500元)。

✓ 預算經費**20億元**。

受理單位：輸出入銀行



二、降低行政成本

措施5 保稅區通關全免裝箱單

- **保稅業者按月彙報報關案件，免再提供裝箱單(註)。**
- **受惠對象：**科學園區、保稅工廠、保稅倉庫、物流中心、科技產業園區、農業科技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，**約1,224家業者。**
- **效益：**業者**每月可減少製作約20萬份裝箱單及10萬小時作業時間。**

註：按月彙報，即保稅業者出貨每月只要彙報一份報單，對於其與保稅區或與課稅區間相關供應鏈的出貨案件，均放寬得免再提供裝箱單(packing list)。



二、降低行政成本

措施6 擴大實施海關遠端稽核

- 透過**保稅智慧服務平臺**，擴大實施遠端稽核，**減少監管海關實地查核**，降低行政干預。
- **受惠對象**：科學園區、保稅工廠、保稅倉庫、物流中心、科技產業園區、農業科技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，**約1,224家業者**。
- **效益**：減輕業者法遵成本。



五、租稅優惠

措施9 提供研發與設備支出抵減

產創條例租稅優惠 鼓勵產業創新轉型



符合條件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



研發創新

- ✓ §10 研發支出投資抵減(當年度抵減率15%、分3年抵減率10%)

智慧轉型

- ✓ §10-1 智慧機械等設備投資抵減(當年度抵減率5%、分3年抵減率3%、支出上限10億元; 113.12.31屆期)
- ✓ §23-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(等同抵減率5%)

新創發展

- ✓ §23-1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事業採擇優透視至合夥人課稅
- ✓ §23-2 個人天使投資所得減除(減除率50%)



租稅優惠條文除§10-1, 實施至**118.12.31**



五、租稅優惠 措施10 擴大抵減適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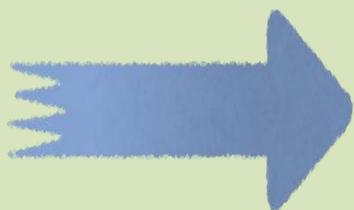
- 因應產業數位及淨零排放之**雙軸轉型**趨勢(113.12.31屆期)



產創條例§10-1

- ✓ 適用範圍新增**AI及節能減碳**
- ✓ 支出上限由10億元提高至**20億元**
- ✓ 延長至**118.12.31**

- 鼓勵**資金挹注**新創事業



產創條例§23-1

- ✓ 適用優惠之出資額門檻由3億元調降為**1.5億元**,並**調高投資新創事業之比例門檻**

產創條例§23-2

- ✓ 放寬新創事業公司為**成立未滿5年**
- ✓ 調降投資門檻為**50萬元**及延長持股期間為**3年**
- ✓ 提高減除限額為最高**500萬元**(其中投資一般高風險新創公司以300萬元為限)



財政部諮詢專線(共20線)

支持方案	專線名稱	聯絡電話
金融支持	輸出入銀行業務專線	0800-819-688
降低行政成本	關務署保稅業務	02-25505500分機2751、2752、2724
租稅優惠	稅務諮詢免付費專線	0800-000-321